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招生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6 點)，110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備查
公告

- 一、為加強本系招生、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並設招生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相關招生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二)負責規劃本系應屆畢業生生涯規劃講座活動、就業及升學之推薦。
 - (三)負責規劃、執行及分析本系畢業生對自我工作表現與市場競爭力及與相關機構或人員之滿意度。
 - (四)負責規劃、執行及分析本系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之關聯性(考照率、就業、升學)之分析，並提出本系持續品質改善策略及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議決事項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應送交系務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